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就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葛俊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杜民、葛明、卓福民

2021年3月21日